

关于公布2026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 集群名单和2023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 业集群复核通过名单的通知解读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2026年7月

目录 CONTENTS

01 总体要求解读

引导集群聚焦主业，增强创新活力，完善治理服务。

02 2026年度新认定集群

公布2026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名单。

03 2023年度复核通过集群

公布2023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复核通过名单。

通知提出的四项总体要求

一、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引导集群进一步聚焦主导产业，畅通协作网络，增强创新活力，深化开放合作，推进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化发展，完善治理和服务水平，加大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力度，提高产业链关键环节配套能力，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二、

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针对本地区集群制定行动方案和专项扶持政策，加大资源投入和政策供给，支持集群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促进集群不断做优做强。

三、

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完善集群梯度培育体系，开展集群典型实践案例和优秀集群品牌宣传，加强集群发展跟踪和评估，组织集群填报上一年度发展情况，于每年3月15日前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

集群实行动态管理，认定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开展复核工作，考核集群三年发展规划目标完成情况，复核通过的有效期限延长三年。

2026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名单

1. 清徐县醋产业集群
2. 中北高新区特钢材料产业集群

2023年度复核通过集群名单

1. 大同经开区医药产业集群
2. 定襄法兰锻造产业集群
3. 代县黄酒产业集群
4. 太谷区玛钢产业集群

5. 祁县玻璃器皿产业集群
6. 晋城光机电产业集群
7. 万荣县混凝土外加剂产业集群
8. 盐湖区水泵产业集群

感谢聆听

THANKS

共绘山西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新蓝图，为经济增长注入强劲动力